**参赛作品著作权转让承诺函**

为参加世界牡丹大会作品征集活动（以下简称“活动”）,以下签字的个人或法律实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世界牡丹大会会歌和吉祥物公开征集活动方案》正文及其附件的前提下，向世界牡丹大会组委会（以下简称“大会组委会”）承诺如下：

第一条：承诺人保证因其参加本次活动而提交至大会组委会的参赛作品及资料是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承诺人对参与作品及资料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第二条：承诺人自提交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即一次性、排他地将其对所提交作品以及资料所拥有的著作权以及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大会组委会。

第三条：根据相关法律，提交作品及资料的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中的部分权利如果为不可转让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对该等权利做出如下安排：

（1）承诺人排他地许可大会组委会合法行使发表、使用提交作品及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参赛作品及资料的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

（2）大会组委会在使用提交作品及资料时，应当标明承诺人的姓名或名称，但在必要情形下大会组委会可自行决定是否标明承诺人的姓名或名称。

（3）承诺人确认并同意，承诺人做出的上述“排他性许可”包括排除承诺人本人对相关权利的行使，大会组委会有权随时将上述（1）至（2）项的权利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再许可。

第四条：自正式知晓其提交的作品未成为入选作品之日起，承诺人有权撤销其在本函项下第二条、第三条所作的承诺并以书面通知大会组委会为准。提交作品成为本次大会入选作品的承诺人，在任何时候不得撤销其在本函项下所作承诺。

第五条：在本次征集活动参赛稿件期间内，承诺人按照大会组委会的要求参加有关宣传活动，并另行签署其格式和内容能够为大会组委会所接受的必要合同。承诺人同意，如其未能签署或促使有关方签署前述合同将视为自己放弃作品继续参加本次活动的资格。

第六条：

承诺人保证：

（1）承诺人为申请参加本次活动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完整、真实、准确。

（2）承诺人具有签署本承诺函并履行相应义务的全部权利、权力和授权。

（3）参赛作品及资料的所有内容均属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未曾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也不属于公开作品。

（4）参赛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等非法材料，也未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七条：本承诺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做出解释。

参赛作品名称： \_\_\_\_\_\_\_\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